高新区庆北办事处2022年度财政专项资金

绩效自评报告

为确实做好2022年度财政专项资金绩效自评工作，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唐山高新区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管理办法》（唐高财〔2020〕12号）文件精神，结合实际，我单位组织成立了绩效评价工作小组，评价小组采取座谈等方式听取情况，检查专项资金有关账目，收集整理专项资金支出相关资料，并根据各部门报送的绩效自评材料进行分析、总结，现将我单位专项资金绩效自评结果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总体情况。**

本部门年度预算安排的专项项目总量为30项。资金总量为1622.51万元。其中省市区预算安排资金总额为1592.76万元，项目数量为29项。

2022年我办狠抓重点工作，较好地完成了各项目标任务，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益。根据我单位的工作职能和职责、按照项目资金的使用内容和用途，本单位专项项目资金支出主要有30项：

1、提前下达2022年城市社区工作者薪酬经费市级补助资金

2、龙泽北路占地资金

3、信访维稳专项资金

4、铁路护路经费

5、2022年村级组织运转经费

6、村干部及村官考核奖和离任村干部补贴

7、2022年城市社区党组织服务群众专项经费市级补助资金

8、社区工资、保险经费

9、村级组织运转经费

10、补偿安置费

11、公务用车购置费

12、2022年均衡性转移支付

13、村党组织活动经费

14、社区网格员经费

15、重大敏感时期信访经费

16、2022年市级农村公益事业建设

17、2021年社区工作者奖励金

18、征地拆迁补偿款

19、2020年卫片、非农化、非粮化拆除资金

20、李各庄河道治理费用

21、社区经费

22、村干部工资、保险

23、刘家洼大坑治理工程费用

24、中白寺口卫生室、道路、水井工作质量鉴定费和詹官屯廉政文化建设项目

25、政务服务智能终端经费

26、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

27、办公楼电路改造及楼顶防水修复资金

28、疫情防控经费

29、2022年中央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

30、唐山市二环路（李官屯）绿化工程资金

**（二）具体情况。**

1、提前下达2022年城市社区工作者薪酬经费市级补助资金

1. 主要内容：主要用于社区工作者工资的发放，提高工作积极性高，保障社区工作顺利开展。
2. 资金来源：2022年上级财政预算安排此项资金36.24万元。
3. 评价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唐山市委 唐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确定的百分制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考核，评价结果实行量化打分，根据指标实现程度对应优、良、中、差四个等次，相应赋予分值。四个等级相应的分值区域：90分以上为优，80-90分之间为良，60-80分之间为中，60分以下为差。

本项目评价得分总分100分，其中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评价等级为优。

2、龙泽北路占地资金

（1）主要内容：完成龙泽北路占地补偿资金的发放

（2）资金来源：2022年上级财政预算安排此项资金5.1万元。

（3）评价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唐山市委 唐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确定的百分制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考核，评价结果实行量化打分，根据指标实现程度对应优、良、中、差四个等次，相应赋予分值。四个等级相应的分值区域：90分以上为优，80-90分之间为良，60-80分之间为中，60分以下为差。

本项目评价得分总分95分，其中产出指标48分、效益指标28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9分。评价等级为优。

3、信访维稳专项资金

（1）主要内容：主要用于接访经费、重点人、节日期间及重要政治敏感期间稳控费用、信访问题律师咨询费、诉讼费、重点信访人员困难补助救济金、信访专线网络接点等相关费用。接访经费用于接访工作人员误餐补助和交通费等；重点人、节日期间及重要政治敏感期间稳控费用和信访专线网络接点等，网上信访案件的处理畅通了信访渠道，减少信访案件，以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2）资金来源：2022年上级财政预算安排此项资金30万元。

（3）评价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唐山市委 唐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确定的百分制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考核，评价结果实行量化打分，根据指标实现程度对应优、良、中、差四个等次，相应赋予分值。四个等级相应的分值区域：90分以上为优，80-90分之间为良，60-80分之间为中，60分以下为差。

本项目评价得分总分99分，其中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9分。评价等级为优。

4、铁路护路经费

（1）主要内容：为了确保2022年全国两会期间和暑期境内铁路运输安全畅通，我办专门组建了铁路护路联防执勤分队，按照以往惯例，“两会”期间需要发放看护人员补贴及购买必须的保障器材。

（2）资金来源：2022年上级财政预算安排此项资金15万元。

（3）评价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唐山市委 唐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确定的百分制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考核，评价结果实行量化打分，根据指标实现程度对应优、良、中、差四个等次，相应赋予分值。四个等级相应的分值区域：90分以上为优，80-90分之间为良，60-80分之间为中，60分以下为差。

本项目评价得分总分94分，其中产出指标45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9分。评价等级为优。

5、2022年村级组织运转经费

（1）主要内容：主要用于报销村干部保险

（2）资金来源：2022年上级财政预算安排此项资金22万元。

（3）评价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唐山市委 唐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确定的百分制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考核，评价结果实行量化打分，根据指标实现程度对应优、良、中、差四个等次，相应赋予分值。四个等级相应的分值区域：90分以上为优，80-90分之间为良，60-80分之间为中，60分以下为差。

本项目评价得分总分93分，其中产出指标43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评价等级为优。

6、村干部及村官考核奖和离任村干部补贴

（1）主要内容：村干部及村官考核奖和离任村干部补贴用于发放村干部基础职务补贴。按照高新区的政策，做好符合离任村干部生活补贴发放条件的村干部审核和上报，按时将离任村干部生活部帖发放到位。按照高新区《关于做好村干部基础职务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唐高组字【2016】22号），制定村两委成员基础职务补贴发放办法。村干部及村官考核奖和离任村干部补贴的发放用于落实村干部“一定三有”，确保村干部基本报酬以及确保村干部离任后的生活保障。

（2）资金来源：2022年上级财政预算安排此项资金51.2万元。

（3）评价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唐山市委 唐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确定的百分制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考核，评价结果实行量化打分，根据指标实现程度对应优、良、中、差四个等次，相应赋予分值。四个等级相应的分值区域：90分以上为优，80-90分之间为良，60-80分之间为中，60分以下为差。

本项目评价得分总分94分，其中产出指标47分、效益指标28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9分。评价等级为优。

7、2022年城市社区党组织服务群众专项经费市级补助资金

（1）主要内容：主要用于城市社区党组织活动经费和服务群众专项经费。实现城市社区党建活动正常开展，党员定期组织学习、培训和参加党组织的各类活动；确保城市社区组织服务群众的必要支出，包括社区综合服务站日常运转、公共设施维护、公共卫生防疫、治安、服务群众生产生活的临时劳务用工等方面的开支。

城市社区党组织有资源有能力的为社区服务的好不好，直接关系着党在城市社区执政根基是否牢固，直接关系着城市改革发展稳定大局，加强和改进城市基层党建工作，加强社区党组织经费保障，全面提升社区服务，是社区党组织发挥党组织凝聚力和战斗力的重要途径。

（2）资金来源：2022年上级财政预算安排此项资金30万元。

（3）评价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唐山市委 唐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确定的百分制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考核，评价结果实行量化打分，根据指标实现程度对应优、良、中、差四个等次，相应赋予分值。四个等级相应的分值区域：90分以上为优，80-90分之间为良，60-80分之间为中，60分以下为差。

本项目评价得分总分90分，其中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22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8分。评价等级为良。

8、社区工资、保险经费

（1）主要内容：主要用于社区工作者工资的发放，提高工作积极性高，保障社区工作顺利开展

（2）资金来源：2022年上级财政预算安排此项资金80.9万元。

（3）评价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唐山市委 唐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确定的百分制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考核，评价结果实行量化打分，根据指标实现程度对应优、良、中、差四个等次，相应赋予分值。四个等级相应的分值区域：90分以上为优，80-90分之间为良，60-80分之间为中，60分以下为差。

本项目评价得分总分90分，其中产出指标47分、效益指标25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8分。评价等级为良。

9、村级组织运转经费

（1）主要内容：主要用于11个村的经费，确保组织活动更好地开展。

（2）资金来源：2022年上级财政预算安排此项资金55万元。

（3）评价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唐山市委 唐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确定的百分制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考核，评价结果实行量化打分，根据指标实现程度对应优、良、中、差四个等次，相应赋予分值。四个等级相应的分值区域：90分以上为优，80-90分之间为良，60-80分之间为中，60分以下为差。

本项目评价得分总分95分，其中产出指标45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评价等级为优。

10、补偿安置费

（1）主要内容：修建龙泽北路产生的租地资金，唐丰路绿化、北扩区道路和龙泽路拆迁过渡费。资金已拨付完成。

（2）资金来源：2022年上级财政预算安排此项资金580万元。

（3）评价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唐山市委 唐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确定的百分制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考核，评价结果实行量化打分，根据指标实现程度对应优、良、中、差四个等次，相应赋予分值。四个等级相应的分值区域：90分以上为优，80-90分之间为良，60-80分之间为中，60分以下为差。

本项目评价得分总分98分，其中产出指标48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评价等级为优。

11、公务用车购置费

（1）主要内容：主要用于购买公务用车，保障办事处的正常工作

（2）资金来源：2022年上级财政预算安排此项资金15万元。

（3）评价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唐山市委 唐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确定的百分制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考核，评价结果实行量化打分，根据指标实现程度对应优、良、中、差四个等次，相应赋予分值。四个等级相应的分值区域：90分以上为优，80-90分之间为良，60-80分之间为中，60分以下为差。

本项目评价得分总分99分，其中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9分。评价等级为优。

12、2022年均衡性转移支付

（1）主要内容：主要用于保障员工资、保险的发放，提高工作积极性高，保障工作顺利开展。

（2）资金来源：2022年上级财政预算安排此项资金104.5万元。

（3）评价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唐山市委 唐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确定的百分制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考核，评价结果实行量化打分，根据指标实现程度对应优、良、中、差四个等次，相应赋予分值。四个等级相应的分值区域：90分以上为优，80-90分之间为良，60-80分之间为中，60分以下为差。

本项目评价得分总分99分，其中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9分。评价等级为优。

13、村党组织活动经费

（1）主要内容：主要用于党员的补贴，确保组织党员活动更好地开展。

（2）资金来源：2022年上级财政预算安排此项资金17.7万元。

（3）评价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唐山市委 唐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确定的百分制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考核，评价结果实行量化打分，根据指标实现程度对应优、良、中、差四个等次，相应赋予分值。四个等级相应的分值区域：90分以上为优，80-90分之间为良，60-80分之间为中，60分以下为差。

本项目评价得分总分100分，其中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评价等级为优。

14、社区网格员经费

（1）主要内容：主要用于社区网格员工资绩效等发放，提高工作积极性高，保障社区工作顺利开展

（2）资金来源：2022年上级财政预算安排此项资金10.62万元。

（3）评价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唐山市委 唐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确定的百分制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考核，评价结果实行量化打分，根据指标实现程度对应优、良、中、差四个等次，相应赋予分值。四个等级相应的分值区域：90分以上为优，80-90分之间为良，60-80分之间为中，60分以下为差。

本项目评价得分总分98分，其中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28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评价等级为优。

15、重大敏感时期信访经费

（1）主要内容：主要用于接访经费、重点人、节日期间及重要政治敏感期间稳控费用、信访问题律师咨询费、诉讼费、重点信访人员困难补助救济金、信访专线网络接点等相关费用。接访经费用于接访工作人员误餐补助和交通费等；重点人、节日期间及重要政治敏感期间稳控费用和信访专线网络接点等，网上信访案件的处理畅通了信访渠道，减少信访案件，以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2）资金来源：2022年上级财政预算安排此项资金10万元。

（3）评价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唐山市委唐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确定的百分制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考核，评价结果实行量化打分，根据指标实现程度对应优、良、中、差四个等次，相应赋予分值。四个等级相应的分值区域：90分以上为优，80-90分之间为良，60-80分之间为中，60分以下为差。

本项目评价得分总分99分，其中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9分。评价等级为优。

16、2022年市级农村公益事业建设

（1）主要内容：完成村级公益事业建设，美化环境，提升村民生活感、幸福感。

（2）资金来源：2022年上级财政预算安排此项资金92.5万元。

（3）评价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唐山市委 唐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确定的百分制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考核，评价结果实行量化打分，根据指标实现程度对应优、良、中、差四个等次，相应赋予分值。四个等级相应的分值区域：90分以上为优，80-90分之间为良，60-80分之间为中，60分以下为差。

本项目评价得分总分95分，其中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25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评价等级为优。

17、2021年社区工作者奖励金

（1）主要内容：主要用于社区工作者的奖励金发放，提高工作积极性高，保障社区工作顺利开展。

（2）资金来源：2022年上级财政预算安排此项资金12万元。

（3）评价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唐山市委 唐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确定的百分制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考核，评价结果实行量化打分，根据指标实现程度对应优、良、中、差四个等次，相应赋予分值。四个等级相应的分值区域：90分以上为优，80-90分之间为良，60-80分之间为中，60分以下为差。

本项目评价得分总分100分，其中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评价等级为优。

18、征地拆迁补偿款

（1）主要内容：庆北办辖区内刘家洼村西，唐丰路西辅路美化环境。

（2）资金来源：2022年上级财政预算安排此项资金50万元。

（3）评价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唐山市委 唐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确定的百分制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考核，评价结果实行量化打分，根据指标实现程度对应优、良、中、差四个等次，相应赋予分值。四个等级相应的分值区域：90分以上为优，80-90分之间为良，60-80分之间为中，60分以下为差。

本项目评价得分总分98分，其中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28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评价等级为优。

19、2022年卫片、非农化、非粮化拆除资金

（1）主要内容：主要用于耕地“非粮化”，恢复土地属性

（2）资金来源：2022年上级财政预算安排此项资金13.4万元。

（3）评价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唐山市委 唐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确定的百分制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考核，评价结果实行量化打分，根据指标实现程度对应优、良、中、差四个等次，相应赋予分值。四个等级相应的分值区域：90分以上为优，80-90分之间为良，60-80分之间为中，60分以下为差。

本项目评价得分总分95分，其中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25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评价等级为优。

20、李各庄河道综合治理费用

（1）主要内容：根据《关于唐山市主要河流跨界断面水质生态补偿和考核奖惩实施方案的通知》，李各庄河荣华桥断面定为高新区水体考核断面。为确保顺利达标，按照管委会统一安排，庆北办对李各庄河进行综合治理。我办已完成此项目。

（2）资金来源：2022年上级财政预算安排此项资金10万元。

（3）评价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唐山市委 唐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确定的百分制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考核，评价结果实行量化打分，根据指标实现程度对应优、良、中、差四个等次，相应赋予分值。四个等级相应的分值区域：90分以上为优，80-90分之间为良，60-80分之间为中，60分以下为差。

本项目评价得分总分95分，其中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25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评价等级为优。

21、社区经费

（1）主要内容：社区综合服务站日常运转、公共设施维护、公共卫生防疫、治安、服务群众生产生活的临时劳务用工等方面的开支。加强和改进城市基层党建工作，加强社区党组织经费保障，全面提升社区服务，是社区党组织发挥党组织凝聚力和战斗力的重要途径。

（2）资金来源：2022年上级财政预算安排此项资金60万元。

（3）评价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唐山市委 唐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确定的百分制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考核，评价结果实行量化打分，根据指标实现程度对应优、良、中、差四个等次，相应赋予分值。四个等级相应的分值区域：90分以上为优，80-90分之间为良，60-80分之间为中，60分以下为差。

本项目评价得分总分88分，其中产出指标42分、效益指标28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8分。评价等级为良。

22、村干部工资、保险

（1）主要内容：确保组织活动更好地开展

（2）资金来源：2021年上级财政预算安排此项资金22万元。

（3）评价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唐山市委唐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确定的百分制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考核，评价结果实行量化打分，根据指标实现程度对应优、良、中、差四个等次，相应赋予分值。四个等级相应的分值区域：90分以上为优，80-90分之间为良，60-80分之间为中，60分以下为差。

本项目评价得分总分85分，其中产出指标38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7分。评价等级为良。

23、刘家洼大坑治理工程费用

（1）主要内容：主要用于刘家洼大坑环境治理，内容为垃圾捡拾、外运、地表种植绿植、修砌护坡等。

（2）资金来源：2022年上级财政预算安排此项资金41.1万元。

（3）评价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唐山市委 唐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确定的百分制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考核，评价结果实行量化打分，根据指标实现程度对应优、良、中、差四个等次，相应赋予分值。四个等级相应的分值区域：90分以上为优，80-90分之间为良，60-80分之间为中，60分以下为差。

本项目评价得分总分93分，其中产出指标48分、效益指标25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评价等级为优。

24、中白寺口卫生室、道路、水井工作质量鉴定费和詹官屯廉政文化建设项目

（1）主要内容：对中白寺口卫生室、道路、水井工作质量鉴定，在詹官屯建设廉政文化建设项目。

（2）资金来源：2022年上级财政预算安排此项资金13.9万元。

（3）评价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唐山市委 唐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确定的百分制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考核，评价结果实行量化打分，根据指标实现程度对应优、良、中、差四个等次，相应赋予分值。四个等级相应的分值区域：90分以上为优，80-90分之间为良，60-80分之间为中，60分以下为差。

本项目评价得分总分90分，其中产出指标43分、效益指标27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评价等级为良。

25、政务服务智能终端经费

（1）主要内容：保障政务服务“就近办”“自助办”，方便群众。

（2）资金来源：2022年上级财政预算安排此项资金6.4万元。

（3）评价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唐山市委 唐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确定的百分制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考核，评价结果实行量化打分，根据指标实现程度对应优、良、中、差四个等次，相应赋予分值。四个等级相应的分值区域：90分以上为优，80-90分之间为良，60-80分之间为中，60分以下为差。

本项目评价得分总分98分，其中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28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评价等级为优。

26、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

（1）主要内容：主要用于中白寺口修路及便道砖铺设项目，方便群众出行，美化道路。

（2）资金来源：2022年上级财政预算安排此项资金25.64万元。

（3）评价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唐山市委 唐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确定的百分制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考核，评价结果实行量化打分，根据指标实现程度对应优、良、中、差四个等次，相应赋予分值。四个等级相应的分值区域：90分以上为优，80-90分之间为良，60-80分之间为中，60分以下为差。

本项目评价得分总分98分，其中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8分。评价等级为优。

27、办公楼电路改造及楼顶防水修复资金

（1）主要内容：改造电路及楼顶修复，保障使用安全，使办公人员更好地工作，提高工作效率。

（2）资金来源：2022年上级财政预算安排此项资金30.53万元。

（3）评价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唐山市委 唐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确定的百分制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考核，评价结果实行量化打分，根据指标实现程度对应优、良、中、差四个等次，相应赋予分值。四个等级相应的分值区域：90分以上为优，80-90分之间为良，60-80分之间为中，60分以下为差。

本项目评价得分总分98分，其中产出指标48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评价等级为优。

28、疫情防控经费

（1）主要内容：用于购买防疫物资，保障工作人员的物资充足，为防疫工作提供充足准备。

（2）资金来源：2022年上级财政预算安排此项资金15万元。

（3）评价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唐山市委 唐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确定的百分制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考核，评价结果实行量化打分，根据指标实现程度对应优、良、中、差四个等次，相应赋予分值。四个等级相应的分值区域：90分以上为优，80-90分之间为良，60-80分之间为中，60分以下为差。

本项目评价得分总分100分，其中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评价等级为优。

29、2022年中央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

（1）主要内容：完成农村综合改革，美化环境，提升村民生活感、幸福感。

（2）资金来源：2022年上级财政预算安排此项资金29.75万元。

（3）评价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唐山市委唐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确定的百分制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考核，评价结果实行量化打分，根据指标实现程度对应优、良、中、差四个等次，相应赋予分值。四个等级相应的分值区域：90分以上为优，80-90分之间为良，60-80分之间为中，60分以下为差。

本项目评价得分总分93分，其中产出指标48分、效益指标25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评价等级为优。

30、唐山市二环路（李官屯）绿化工程资金

（1）主要内容：主要用于李官屯路段二环路绿化工程，美化环境，提升人民的幸福感2

（2）资金来源：2022年上级财政预算安排此项资金88.13万元。

（3）评价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唐山市委 唐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确定的百分制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考核，评价结果实行量化打分，根据指标实现程度对应优、良、中、差四个等次，相应赋予分值。四个等级相应的分值区域：90分以上为优，80-90分之间为良，60-80分之间为中，60分以下为差。

本项目评价得分总分100分，其中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评价等级为优。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前期准备**

1、绩效信息收集。2022年度预算执行完成后，我办及时组织了本部门全面收集、系统的整理了预算项目绩效完成信息。确认各项绩效指标实际完成值和实现程度。

2、将各项绩效指标实际完成值及实现程度与年初预算设定的预期值相比较，逐项评定每项指标得分，汇总形成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

**（二）组织实施**

1、按照绩效自评表的格式和要求，逐项填写每项绩效指标得分、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

2、为做好项目实施的跟踪检查工作。我办定期不定期地对项目实施情况和经费使用情况进行跟踪检查，对能实现预期绩效目标的项目予以充分肯定，对进展缓慢，预期绩效目标较差的项目，及时进行协调和提出整改措施，确保项目实施工作正常运行，达到预期绩效目标。

1. **分析评价**

我单位30个专项工作均已完成当年计划，完成了年度绩效目标。所有项目的日常管理工作均按照我单位相关管理制度执行，建立了工作有计划、实施有方案、日常有监督的管理机制，工作取得了较好的成效，效能得到了提高、获得了社会公众的广泛好评。

三、综合评价结论

**（一）部门全部评价项目优良率**

我办全部项目评价总数为30项，其中评价等级为优的指标数为25、良的指标数为5、中的指标数为0、差的指标数为0。部门全部项目评优率为83.33%、评良率为16.67%、评中率为0%、评差率为0%。

1.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

我办项目所有开支均按照行政事业单位制度执行，资金的使用全部实行专账管理，专款专用，严格把关。整个项目的运行完全按照我单位内部管理制度、区政府及财政的有关规定执行。单位内部不定期进行抽查，严格人员作风，不存在违规违法的问题。各个项目资金使用与具体项目实施内容基本相符，除个别项目，绩效总目标和阶段性目标都已按照计划完成，未逾期。

四、绩效项目完成情况分析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我办全部项目评价总数为30项，其中评价等级为优的指标数为25、良的指标数为5、中的指标数为0、差的指标数为0。部门全部项目评优率为83.33%、评良率为16.67%、评中率为0%、评差率为0%。

改进措施：

1、进一步完善绩效管理制度，强化绩效管理意识。提升项目资金管理人员的业务能力，加强专业培训力度，配备相关人员专门负责项目支出运行管理。

2、在资金分配方面，项目资金预算的结构与实际支出的结构有一定的差异。因此，应根据项目活动、项目开支范围、成本定额等有关资料来更精确的进行项目经费预算，加强各业务部门和财务科的沟通联系。

3、业务管理方面，继续加强业务学习，加强各业务部门的资料归集归档整理工作，同时落实问责机制，将项目工作完成情况作为部门绩效考核的评价依据，以提高部门工作的效率和效果。

五、绩效评价结果拟应用情况

通过开展绩效评价工作，能够及时发现项目申报审批、项目实施管理、项目资金管理等环节中的薄弱环节，总结和推广好的经验和做法，进一步规范了项目管理、改进了财政支出管理。同时，通过对专项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绩效评价，衡量项目的投入、产出与绩效，分析、检验项目是否达到预期目标，资金使用是否有效，为以后年度项目安排及资金管理提供重要依据。

绩效评价工作的开展进一步加强了预算管理，加大预算执行力度，确保实现预算管理的科学化、公开化、透明化。树立了节俭办学意识，科学合理有效地使用资金，为办学所需日常公用经费、事业发展所需项目经费等方面工作提供坚实的支撑。树立了以全面预算管理、绩效评价管理、审批制度管理和审核制度管理为主要内容的管理理念，使我办的财务工作从单纯的申请资金、记账、出纳为主的报账型的工作方式，逐步转向事前参与决策、事中管理控制、事后绩效评价的新型财务管理模式。